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曉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曉東與徐政理同為法務部○○○

訴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例外情形，因檢察官、被告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且經審酌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該證據涉違法取得之情，依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2項，應認有證據能力。

四、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亦認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之犯行，並辯稱：係同房假裝，導致誤會，根本沒這回事，和伊沒關係等語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。

㈡然查被告於○○談話紀錄中供稱：「我在（舍）房內，因為徐政理刁難跟念我，我有點生氣而徒手毆打他的頭部臉部及腳踢身體。」等語（他卷第2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談話紀錄內容、證人即同房收容人楊貴明、徐緯權陳述書之內容大抵相符（他卷第26至27、29、30頁），復觀諸監視器畫面內容，被告於113年1月6日下午2時51分許，在○○監獄愛舍12房內，以右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腳踹其身體，同房收容人稱告訴人流血，另一收容人則拿衛生紙給告訴人，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他卷第34頁，原審卷第253至255頁）。再者，告訴人當日確實受有臉部右側瘀血挫傷、臉部左側挫傷之傷害，亦有○○監獄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在卷可佐（他卷第31頁）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所辯，並無足採，所犯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而其於相同地點、密接時間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再以腳踹其身體，乃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而為，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其各個動作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㈡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，徒手毆打及腳踹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右側瘀血挫傷、臉部左側挫傷之傷害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（否認犯行、亦未和解賠償）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等一切情況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妥適，被告上訴，辯稱無辜，求予改判無罪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